

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

锡滨慈发[2019]2号



关于印发《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慈善助困分会：

现将《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信息公开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给我们，以便修订完善。

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

2019年11月26日

主题词：基金会 信息公开 通知

报送：滨湖区委办公室，区政府办公室，滨湖区民政局，各镇（街道）慈善助困分会办公室。

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综合办公室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

共印20份

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的信息公开，保障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，提高本会的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《无锡市滨湖区慈善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遵循以下信息公开原则：

（一）实事求是原则，秉持“公开透明”理念，确保信息资料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；

（二）依法依规原则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；

（三）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，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的，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；

（四）快捷方便原则，保证捐赠人和公众能够快捷、方便地查阅或者复制公布的信息资料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向公众公布的信息包括：

（一）基金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年度预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；

- (二) 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;
- (三) 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情况;
- (四)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情况;
- (五) 向捐赠人反馈信息的情况;
- (六)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应当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, 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, 并于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, 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主要公开渠道为基金会官方网站以及会刊, 同时也可采取多种方式: 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互联网以及其他可行方式。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, 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布活动的有关事务。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, 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, 妥善保管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, 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或者项目完成。信息一经公布, 不得任意修改; 确需修改的, 应当履行内部审批程序, 在修改后重新公布, 并说明理由, 声明原信息作废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的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, 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, 由秘书长监

督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理事长提出修改意见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